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jining.gov.cn/col/col61540/index.html?jh=263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医疗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B区5楼，联系电话：0537-29695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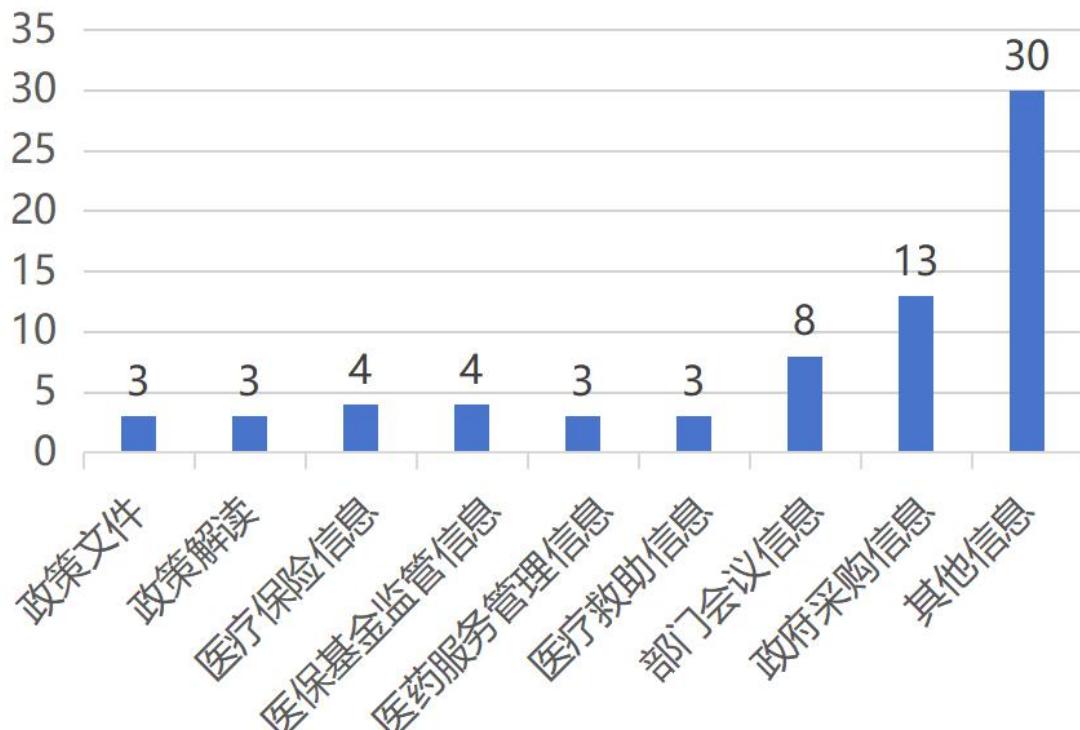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聚焦重点领域，聚焦群众关切，通过政策解读提升医保服务透明度，以医保政务公开推动政策落实、保障参保权益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经济

发展的作用，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医保政策举措的理解认同，提高市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紧紧围绕全市医保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医保热点，做好政策文件主动公开和解读，**2025**年发布主动公开信息**71**条，其中，政策文件**3**件，政策解读**3**篇，医疗保险信息**4**条，医保基金监管信息**4**条，医药服务管理信息**3**条，医疗救助信息**3**条，部门会议信息**8**条，政府采购信息**13**条，其他信息**30**条。

2025年发布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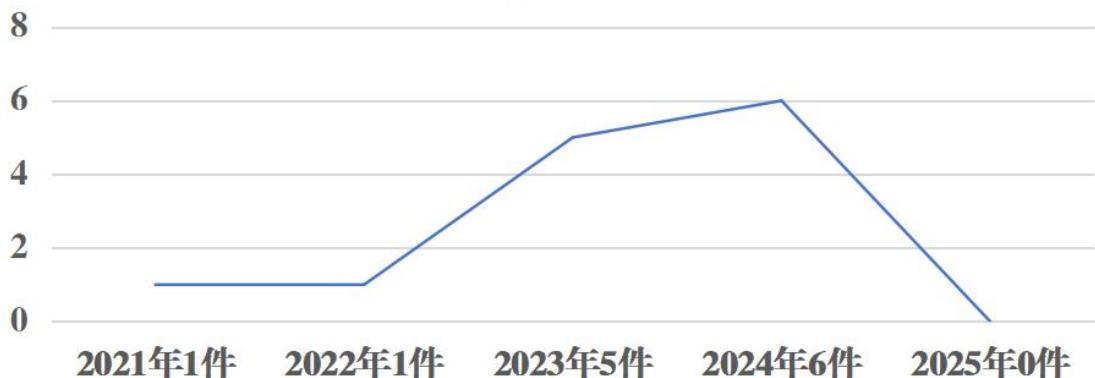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**0**件，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数量较**2024**年减少**6**件，未收到以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的行

政诉讼。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2021年至2025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件情况

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以政务公开赋能医保基金监管、医保结算、医疗救助等医保重点领域工作，通过强化统筹协调与跨科室联动，推动医保政务公开高标准、严要求落实。同时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全流程管理审核，完成政务公开指南修订，并发布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明确公开主体、时限、方式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发布谁审核”原则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性、时效性、安全性。同时进一步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，拓展政策解读、便民服务、舆情回应渠道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2025年12月3日，召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。培训围绕政府信息发布、政策文件发布与解读、重点领域信

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内容展开，培训内容贴近实际、突出实操。通过培训推动了我市医保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市医保中心政务公开负责人参加了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政务公开与保密存在平衡问题，尤其在涉及个人信息等敏感领域时，精准把握边界存在一定困难。

改进情况：加强涉密文件管理，避免以“涉密”为由规避公开；加强文件属性管理，标注为“不予公开”的需明确依据；加强参保人员个人信息保护，避免公开不当引发个人信息泄露风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5 年度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5 年，市医保局聚焦医保基金监管、医保结算、医疗救助等重点工作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增强医保工作的透明度。印发《关于做好医保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，从解读范围、解读内容、解读形式、注意事项、发布要求等方面规范医保政策解读工作，进一步发挥医保政务公开推动政策落实、保障参保权益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医保政策举措的理解认同，提高市医保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5 年济宁市医疗保障局主办市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3 件，不予公开 3 件。主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 5 件，公开 4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。从内容上看，主要涉

及长护保险、基金监管、医保定点、医疗服务价格等内容。经过与代表和委员们的充分沟通，目前建议提案均已答复完毕。

2025年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主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情况

■ 主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 ■ 主办政协委员提案5件

